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6年6月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至20%以下,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于2016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三一债”,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三一债2”,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三一债3”。截至2017年8月1日,控股股东持有的“三一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0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累计结转股份数量为72,0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5%;控股股东累计结转股份数量为179,035,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有的“三一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三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存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至20%以下,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6条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于2016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三一债”,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三一债2”,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三一债3”。截至2017年8月1日,控股股东持有的“三一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0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累计结转股份数量为72,0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5%;控股股东累计结转股份数量为179,035,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持有的“三一债”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三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存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晋01财保21至2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中国结算山西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处置通知》(2017)0704号。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6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相回报的监管函询问函》(上证公函[2017]09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66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筹备回复工作。由于向监管部门及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现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并发布公告。

《问询函》回函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相关信息请见于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8 股票简称: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编号:临2017-05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6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64.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17.8万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显示器件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5、江丰电子将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俊、季诚永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

查询、复印资料,专员客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江丰电子将,专员客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丰电子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履行其监督权。公司、江丰电子将和客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江丰电子将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俊、季诚永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

查询、复印资料,专员客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江丰电子将,专员客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

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丰电子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履行其监督权。公司、江丰电子将和客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江丰电子将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俊、季诚永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

查询、复印资料,专员客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江丰电子将,专员客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

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江丰电子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履行其监督权。公司、江丰电子将和客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